第一编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考核知识点】

1. 法律的分类
2. 法律的特征
3.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4. 法律与经济、国家、政治、科技、精神文明的关系
5.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考核要求】

1. 法的分类

（1）识记：①法律的渊源；②法律的历史类型；③法律体系。

（2）领会：①法律的各种不同分类标准或角度；②部门法；③法律规范。

（3）应用：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法律的特征

（1）识记：①规范性；②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2）领会：①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②法律规范的分类。

（3）应用：分析具体法律条文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3.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识记：①法律的起源；②法律的两种作用。

（2）领会：①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②法律的本质；③法律“无用论”和“万能论”的错误。

（3）应用：举例说明法律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关系。

4. 法律与经济、国家、政治、科技及精神文明的关系

（1）识记：①法律与政治的关系；②政策与法律的异同。

（2）领会：①经济决定法律和法律服务经济；②法律依靠国家和国家需要法律。

（3）应用：分析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5. 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识记：①法制；法治和人治；②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领会：①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和基本特征；②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3）应用：如何正确处理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识记：①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②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阶段。

（2）领会：①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②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及其方式。

（3）应用：如何才能制定真正反映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的法律。

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识记：①法律的实施；②法律关系；③违法；④法律责任；⑤法律制裁；⑥法律实施的监督。

（2）领会：①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②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特点、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③我国法律的效力。

（3）应用：如何才能做到“司法公正”。

【考点解析】

（一）基本概念

1. 法律渊源
2. 国内法与国际法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5. 实体法与程序法
6. 成文法与习惯法
7. 公法与私法
8. 普通法与衡平法
9. 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
10. 法律的历史类型
11. 法系
12. 民法法系（大陆法系或罗马法系）与普通法系（英美法系或海洋法系）
13. 法律体系
14. 部门法
15. 规范性法律文件
16. 行为模式
17. 法律后果
18. 强行性规范
19. 任意性规范
20. 确定性规范
21. 委托性规范
22. 准用性规范
23. 法律意识
24. 法律汇编
25. 法律编纂
26. 法的执行
27. 法的适用
28. 法的遵守
29. 法律效力
30. 地域效力与时间效力
31. 法律溯及力
32. 法对人的效力
33. 法律解释
34. 立法解释
35. 司法解释
36. 行政解释
37.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
38. 语法解释
39. 逻辑解释
40. 系统解释
41. 历史解释
42. 目的解释
43. 限制解释
44. 扩充解释
45. 字面解释
46. 法律关系
47.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48. 法律权利与义务
49.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50. 法律事实
51.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2. 守法、违法及其构成条件
53.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4. 法律监督

（二）基本知识点

1. 资本主义类型法律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2. 社会主义的法律渊源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4. 法律的特征
5. 法律的本质及作用
6. 国家制定和认可是产生法律的两种方式
7. 法律的起源
8.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9.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0. 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科技及精神文明的关系
11. 法治与法制
12. 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及其基本内容
13.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4.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及特征
1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含义与特点
1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与阶段划分
17.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及其基本方式
18.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含义及方式
19.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特点及原则
20. 法律效力及分类
21. 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22. 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内容

（三）主要问题论述

1. 法律的特征

（1）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规范性是它的首要特性，同时还具有概括性、普遍性（又称一般性）及严谨的逻辑构成等特征。

（2）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法律是国家意志，它必须是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直接规定。法律的权威性、统一性，其主要来源是国家的权威性和统一性。

（3）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和保障的一种关系。

（4）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法律的强制性是国家施加的强制性，道德的强制性是社会施加的强制性，社会组织的强制性是社会组织施加的强制性。

2. 什么是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

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其中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类：（1）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2）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3）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其中（2）和（3）又称为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两类：（1）肯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2）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其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法的本质及作用

首先，法律的本质只有一个，但它是多层次的，具体来说有三个方面，即：

（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益。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

（2）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法律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是一种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

（3）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有着影响。对法律发生影响的还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包括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

其次，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1）法律的规范作用。第一，法律的指引作用。第二，法律的教育作用。第三，法律的评价作用。第四，法律的预测作用。第五，法律的强制作用。

（2）法律的社会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它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第二，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3）法律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不能截然分开的。统治阶级是通过法律来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从而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法律没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统治阶级的统治就不可能维持和存在。

4. 为什么经济关系或物质生活条件相近似国家的法律会有所不同

这是因为，在实际上，对于法律发生影响的，除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外，还有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包括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

5. 为什么说法不是万能的

法律“无用论”和法律“万能论”都是错误的。法律决不是

万能的，主要有四个方面原因。首先，法律不是惟一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法律规范更不是惟一的社会规范。其次，那些事实无法确定或者很难确定的关系，也无法用法律调整。第三，法律本身是概括、抽象和普遍的规范，而行为或事实都是千姿百态，如何适用法律，必须由人们来具体实施。第四，法律起作用还必须有相应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条件的配合。

6. 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科技的关系

第一，法律与经济有着最根本的关系。（1）经济决定法律。法律的制定、法律的内容、法律的性质、法律的重要特征以及法律的发展和变化，一般都取决于经济基础。经济是法律的源泉和诞生地。（2）法律服务经济。法律以其权威性和稳定性确认和维护经济关系和活动，以其国家强制性和统一性摧毁和改造某种不适应统治阶级需要的经济关系和活动。

第二，法律与政治有着最直接的关系。（1）政治主导法律。法律的性质整个来说取决于政治的性质，政治主导着法律，法律终归是为政治服务的。（2）法律规制政治。法律可以确认各个阶级、阶层、政党、社会集团和个人的社会地位；法律调整政治关系，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

第三，法律与国家是一种从属的关系，即法律从属于国家。（1）法律依靠国家。法律的性质直接由国家性质所决定；法律的作用和任务，直接取决于国家的作用和任务；法律的制定、形式和实施的特征，与国家政体和结构形式直接有关。国家是法律的直接制定者。（2）国家需要法律。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需要法律确认和保障；国家的机构体系及其运作需要法律来调整；国家的各项职能的实现需要法律规范和保证。

第四，法律与科技的关系可以归纳为：（1）科技进步促进法制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的范围和领域；科技的进步改善了法律调整机制。（2）法制发展保障科技进步。

7. 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区别与联系

第一，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区别：（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政策是党组织制定的，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2）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某些政策并非对每个公民都具有约束力。（3）法律是由宪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政策是由决定、决议、纲领、宣言、通知、纪要等形式表现的。（4）法律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政策一般比较原则和概括。（5）法律比较稳定。政策比较灵活，变化较快。

第二，法律与党的政策的联系：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定型化，两者是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法律和政策都是治理国家的两个不可缺少的工具。既要重视政策的作用，也要重视法律的作用。

8. 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的关系

（1）精神文明是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首先，精神文明是法律产生的前提。其次，精神文明建设直接制约着法制建设。

（2）法制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体现和保障。整个社会的人们的思想道德，必然在法制的各个环节中表现出来。同时，法制建设对精神文明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打击和惩治各种危害精神文明建设的犯罪行为，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9. 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有密切关系，它们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中具有重要作用。对于违反这些道德规范，同时也是违反法律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另一方面，社

会主义道德是健全法制、厉行法治的重要因素。社会主义道德水平的提高可以促使人们自觉守法，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格严肃执法。

10. 法制与法治

（1）一般理解的法制包括三种含义：①指静态意义上的法律和制度。②指动态意义上的法制，即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③指“依法办事”的原则，即指“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相当于现代西方国家所讲的“法治”或“依法治国”等原则。

（2）法制与法治是紧密相连的。法制是法治的前提条件，有了法制不一定就有法治。所以，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有法制但是没有法治。法制是法治的前提，法治是法制的真正实现。

11. 中外历史上的三次“人治”与“法治”之争

（1）最早是我国的儒法之争；（2）在西方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不同主张；（3）在 17、18 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为反对封建专制提出了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法治”和“人治”之争，其主要的分歧有三点：第一，治理国家主要靠什么。人治论者认为，主要靠具有高尚道德的圣君和贤人用道德来治理；法治论者主张，由统治者通过强制性的法律来治理。第二，对于人的行为主要靠什么指引。法治论者认为，是靠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和概括性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来指引；人治论者主张主要靠针对具体情况的具体指引。第三，在政治制度上实行什么政体。人治论者主张实行君主制、君主专制或寡头政治，法治论者主张实行民主制度。

12. 依法治国的涵义和意义

（1）依法治国方略的涵义，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依法治国方略的意义在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

13.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特征

（1）社会主义法治是人民民主的法治。

（2）社会主义法治是以确认、保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巩固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根本任务和历史使命。

（3）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法治。

（4）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支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方针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同步推进，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文化特征。

14.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缺一不可，不可分割的。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机结合的国家。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依据，它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它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是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保障。

（2）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民主权利的范围，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指明了方向；规定和体现了对民主权利行使的制约，为人民正确行使各项民主

权利提供了保障；规定了对破坏法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为捍卫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有机结合的统一体，离开民主讲法制，就不可能是社会主义法制，有可能是专制；离开法制讲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有可能是无政府主义。

15.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1）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是指国家有着比较完备的法律，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关系，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有根据，司法有准绳，公民活动有章可循，行为有法可依。（2）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和任何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3）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是指执法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实施法律，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4）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是指任何公民只要是违反了法律，必须受到追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6. 我国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五个，即：

（1）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从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要求出发。

（2）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工作必须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邓小平立法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及各项方针、政策。把原则性和灵活性必须正确地恰当地结合。

（3）维护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法的严肃性是指法律必须具有权威，决不能因人因言而影响和破坏法的严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性。法的稳定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生效，就应当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不变，决不能朝令夕改。法的连续性是指创制、修改、补充法律时应当保持与原有法律在内容和效力等方面的衔接，法律应当吸收或保留原法律中那些合理、有用的成分。在新的法律未正式生效前不能随意终止原有法律、法规的效力。

（4）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在法的创制工作中，要积极主动地、广泛吸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吸收他们参加法的制定过程。同时，也要注意倾听并发挥法律专家的意见和作用。

（5）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的原则。我国法的创制工作，既要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注意吸收我国历史上那些好的立法经验，又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使其为我所用。

17. 法律制定的阶段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包括三个阶段：

（1）制定法律的准备阶段，又叫起草阶段。它包括立法动议的形成、草拟法律草案条文，修改、补充法律条文，征询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等。

（2）法律的确立阶段，又称法律的形成阶段。这一阶段包括如下四个步骤：第一，法律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第二，法律草案的审议；第三，法律草案的通过；第四，法律的公布。这一阶段是法律制定的实质阶段。

（3）法律的完备阶段。包括法的解释、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等。

18. 法律适用的方式、特点、要求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一般分为：（1）法的执行，又叫执法；（2）法的适用，又叫司法；（3）法的遵守，又叫守法；（4）法律实施的监督。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具有的特点：（1）法律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包括国家授权的单位；（2）必须在法定的权限以内依法行使国家权力；（3）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认真履行法定手续；（4）在自己职权范围之内按法定程序适用法律规范时，其他国家机关和公民不得干涉和妨碍。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正确，是指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合法，是指要合乎国家法律的规定，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办事。及时，是指法的适用的每个环节要严格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时间要求，提高办案效率。合理和公正，是指要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的观念，符合适用法的根本目的。

19. 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五个，即：

（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要求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弄清案件的事实真相，掌握全部有关材料，把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建立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法律是衡量案件是非曲直的惟一标准和尺度。

（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本原则要求做到：对任何公民适用法律规范时都一律平等，对任何公民的权利都依法平等地保护，任何公民都要平等地承担义务；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法律适用中，坚持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这是保障社会主义法律得以实现的基本措施之一。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就意味着，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司法机关统一行使；司法机

关处理案件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4）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本原则要求，查明案情，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审理案件，要吸收群众参加，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保证案件判决合法、合情、合理。只有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才能保证准确地适用法律。

（5）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国家赔偿原则。本原则要求，法的适用必须置于法律监督之下；发现在法的适用中有错误必须坚决纠正；因法的适用的错误而给公民、法人造成损失的，国家必须依法予以赔偿。

20. 法律解释的分类

法律解释，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划分。

第一，按照解释的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划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是指由被授权的国家机关依法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对法律进行的解释，它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这种解释，在我国主要有：（1）立法解释；（2）司法解释；（3）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这种解释可分为学理性解释和宣传性解释，它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法律适用有参考价值，对法律的实际适用有着说服力。

第二，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划分为：（1）语法解释；（2）逻辑解释；（3）系统解释；（4）历史解释；（5）目的解释。

第三，按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划分为：（1）限制解释；（2）扩充解释；（3）字面解释。

21. 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者构成。

（1）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法律关系主体是由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国家机关、法人、企业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国家。

（2）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物、行为和精神财富。

（3）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22. 权利义务的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是由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所决定，因而：（1）公民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权义与义务是相适应的；（2）权利和义务是真实的、有物质保障的；（3）正确行使权利和严格履行义务，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要求。

23.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所谓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分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

（2）所谓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根据权利主体的年龄、生理和智力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三类。

24. 违法构成及分类

违法由下列条件构成：（1）必须是人们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2）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必须是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3）必须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行为人要有主观方面的过错或罪过。（4）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按照违法行为的具体性质、危害程度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违宪、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犯罪四

种行为。

25. 我国法律监督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包括：

（1）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包括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

（2）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律监督。此外，政府内部还设立有作为行政内部监督的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3）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4）社会性的监督。包括各民主党派、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法律监督，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各个社会团体、组织等以及公民个人的法律监督。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监督的基础性力量。

（5）中国共产党的监督。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法律实施的监督是个关键。

同 步 测 验

一、单项选择题

1.（1）法律，根据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

（2）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程序不同，可以分为（）

（3）按照适用的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

（4）按照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划分为（）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成文法和习惯法

2.（1）民法法系的国家的法律分类采用（）

（2）英美法系的国家的法律分类采用（）

A. 衡平法和普通法　　B. 成文法和习惯法

C. 公法和私法　　D.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

3. 中华法系是指中国（）的法律

A. 社会主义　　B. 资产阶级　　C. 奴隶制　　D. 封建制

4. 法律是一种（）规范。

A. 行为　　B. 道德　　C. 宗教　　D. 礼仪

5. 法律体现的是（）的意志

A. 大多数人　　B. 统治阶级　　C. 执政党　　D. 全体人民

6. 依法治国方略最早是在（）时候提出的

A. 十一届三中全会　　B. 1982 年宪法

C. 党的十四大　　D. 党的十五大

7. 我国依法治国的主体是（）

A. 国家　　B. 共产党中央

C. 人民群众　　D. 司法机关

8. 我国依法治国的标准是（）

A. 宪法和法律　　B. 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C. 习惯　　D. 道德

9. 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是（）

A. 法院　　B. 司法部门　　C. 各级人大　　D. 检察机关

10. 法律文本未明确规定生效时间，则（）

A. 没有法律效力

B. 另行发布其生效时间

C. 公布之日起生效

11. 我国刑法针对其法律的溯及力问题，采取（）原则

A. 从新兼从轻　　B. 从旧兼从轻

C. 从新兼从重　　D. 从新兼从轻

12. 我国法律对（）一律具有拘束力。

A. 中国人在中国　　B. 中国人在外国

C. 外国人在中国　　D. 外国人在外国

二、多项选择题

1. （）是我国法律的渊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